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簡字第156號

原告 裕揚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瑜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揚

被告 易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5971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零柒拾貳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票面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072元，開票原因是因為原告有幫被告做工程，工程已經完成，被告也向業主拿到尾

款了，經原告向被告提示支票，被告並沒有給付工程款給原告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9,072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（即百分之六）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屬不要因行為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，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。此項票據之無因性，為促進票據之流通，應絕對予以維護，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、後手間而有不同。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，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，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，並不負證明之責任。是票據債務人本應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由，先負舉證責任，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以維票據之流通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紙（與正本相符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未提出答辯書狀以具體表明完整之抗辯事由。本院參諸上開各情，因認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票據文義付款一情，應屬實在。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支票係於附表編號1、2、3所載利息起算日提示均遭退票，有上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，就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支票，請求被告給付，及自該3張支票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准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提示日（利息起 算日）	票據號碼	付款人
1	110年6月15日	302,500元	110年6月15日	NA00000000	第一銀行台中 分行
2	110年6月30日	24,200元	110年6月30日	NA00000000	同上
3	110年7月31日	412,372元	110年8月2日	NA00000000	同上